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2024〕338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实施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三年 行动计划（2024-2026）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环投集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协会，广州市造价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重大改革部署，推动我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市领导批

示要求，我局牵头制定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请各单位明确一名同志作为联络员，于9月6日前报送联络员回执（单位+姓名+职务+电话）至联系人。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代通知广州市造价行业协会。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8月30日

（联系人：杨汝，联系电话：86674202）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三年 行动计划（2024—2026）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重大改革部署，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我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取得实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理念，以建筑废弃物精细管理、高效利用为路径，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低碳根基，助力全面建设美丽广州。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完善顶层设计和配套机制，重点推动末端处置设施建设、规范运营，打通再生建材产品推广应用环节，力争到2026年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全面推动我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市场化、规模化、科学化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循环利用顶层制度设计。

1.完善制度设计。学习北京等城市经验做法，加快修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探索建立建筑废弃物行业招投标公平竞争制度，提升建筑废弃物领域管理水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司法局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

2.做好顶层规划。加强系统性谋划，编制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考核机制，推动“政、产、学、研、用”结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

（二）构建装饰装修废弃物清运体系。

3.编制设置规范。编制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收集点设置规范，参照海珠区示范点经验做法对全市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收集点进行升级改造，固化收集点位，确保专人管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广州环投集团配合；完成时限：2024年）

4.开展试点建设。在海珠、越秀、白云、黄埔等四区推进装饰装修废弃物“收、存、运、处”全链条体系建设试点，其它七区至少各选取2个街（镇）开展试点，探索构建装饰装修废弃物全

流程清运模式。（各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配合；完成时限：2024年）

5.巩固试点成果。建立健全装饰装修废弃物全链条清运体系，鼓励以区为单位，采取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能够匹配本区装饰装修废弃物产生量的企业，负责“收、存、运、处”工作，并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氢燃料电池、纯电动）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各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

（三）推动末端循环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6.构建全域格局。科学布局、建设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处置设施，通过“花都+白云+增城”东西横向、“白云+番禺/南沙”南北纵向，构建全域服务格局。在白云、花都、增城区建成3个循环利用处置设施，总设计处置能力达280万立方米/年；推动白云区建筑废弃物产业园和广州南部建筑废弃物处置及循环利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广州环投集团具体负责；白云、花都、番禺、南沙、增城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相关工作）配合；完成时限：2026年）

7.推动规划落地。启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近期任务建设工作。由黄埔、花都、增城区人

民政府牵头，广州环投集团配合，推动 8 个综合利用项目和 1 个分拣中心的建设，新增确定 1 个综合利用项目选址和 2 个消纳场选址。（黄埔、花都、增城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四）打造国企民企协同发展示范项目。

8.编制示范指引。加强对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指导，编制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示范点参照指引，进一步规范循环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环投集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协会配合；完成时限：2024 年）

9.打造示范项目。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优势互补，推动循环利用项目升级改造并形成新的示范项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广州环投集团具体负责，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五）深化再生建材产品推广应用。

10.完善配套政策。制定完善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推广使用政策，修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推广使用办法》，鼓励推动再生建材产品应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

11.编制应用指南。编制再生建材产品应用技术指南，发布再生建材产品厂商价格信息，推动再生建材产品在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等领域应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协会、广州市造价行业协会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

12.开展试点应用。以城中村改造项目为切入点，试点推广实施“拆除与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现场处置模式，生产的再生建材产品应用于本工程，实现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各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完成时限：2026年）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开展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三年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重大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无废城市”的具体行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守正创新，通力协作形成合力。

（二）狠抓落实，强化推进。各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意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三年行动计划中的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要建立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制度，各单位要明确一名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精的同志作为联络员，各配合

单位于每月 26 日报送当月工作情况进展至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于每月 28 日报送当月工作情况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三）加大宣传，科学引导。各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积极引导市民群众和企业共同参与到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中，推动实现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附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任务分解表

附表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任务分解表

板块	序号	任务	年度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	1	建筑废弃物指标	2026	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优化循环利用顶层制度设计	2	修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2024	形成修订稿报市人大审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司法局
			2025	正式出台。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司法局
	3	编制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2024	形成产业发展方向。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完成编制。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编制建筑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2024	完成编制。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构建装饰装修废弃物清运体系	5	编制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收集点设置规范	2024	完成编制。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广州环投集团
	6	开展装饰装修废弃物“收、存、运、处”全链条体系建设试点，构建全链条闭环清运体系	2024	海珠、越秀、白云、黄埔等四区建立装饰装修废弃物“收、存、运、处”全链条体系，探索构建装饰装修废弃物全流程清运模式。	海珠、越秀、白云、黄埔区人民政府实施。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板块	序号	任务	年度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2024	荔湾、天河、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七区至少各选取2个街(镇)开展装饰装修废弃物“收、存、运、处”全链条体系试点，探索构建装饰装修废弃物全流程清运模式。	荔湾、天河、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人民政府实施。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8		2024	全市11区对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收集点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9		2024	开展装饰装修废弃物处置进社区宣传活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10		2025	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果，全面推广实施装饰装修废弃物全链条闭环清运管理。	荔湾、天河、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推动末端循环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11	广州城市资源绿色路材研究制造中心 (设计处理能力为60万立方米/年)	2024	建成投产。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相关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2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为200万立方米/年)	2024	建设施工，具备试生产条件。	广州环投集团	白云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相关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建成投产。	广州环投集团	白云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相关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3	北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为20万立方米/年)	2024	启动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	广州环投集团	花都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相关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板块	序号	任务	年度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5	开工建设，并于年底建成投产。	广州环投集团	花都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相关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产业园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为500-760万立方米/年）	2024	开展项目前期调研。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广州环投集团具体负责	白云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基本形成项目总体规划。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广州环投集团具体负责	白云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启动项目立项、调规工作，争取年底开工建设。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广州环投集团具体负责	白云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5	广州南部建筑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	2026	启动项目规划前期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广州环投集团具体负责	番禺区、南沙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启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近期任务及相关设施建设	2025	启动建设广州安能环保有限公司固定式循环利用分拣中心项目，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年。 （替代规划内知识城北部组团分拣中心项目，处理能力85万立方米/年）	黄埔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17		2025	选取新选址。 （替代规划内花都区“区工资办1#消纳场”选址，设计容量500万立方米）	花都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板块	序号	任务	年度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2025	选取新选址。 （替代规划内花都区“广州市监狱消纳场”选址，设计容量 1000 万立方米）	花都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19		2025	启动建设广州市花都区低碳循环利用园项目，处理能力 120 万立方米/年。 （替代规划内广东新瑞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花都建筑垃圾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B 区项目，处理能力 20 万立方米/年）。	花都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20		2025	启动建设花都区广州市领丰环保处置有限公司项目，处理能力 125 万立方米/年。	花都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21		2025	启动广州市花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花山建筑废弃物固定式循环利用项目升级改造，处理能力达 108 万立方米/年。 （替代规划内广州宜纳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循环利用项目，处理能力 80 万立方米/年）	花都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22		2025	启动建设广州美烽建材有限公司建废项目，处理能力 81.12 万立方米/年。 （替代规划内广州市浩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处理能力 184 万立方米/年）	增城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板块	序号	任务	年度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2025	启动建设广州恒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废项目，处理能力30万立方米/年。 （序号23-25项目，替代规划内广州市浩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处理能力184万立方米/年）	增城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24		2025	启动建设广州胜源水泥有限公司建废项目，处理能力16万立方米/年。 （序号23-25项目，替代规划内广州市浩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处理能力184万立方米/年）	增城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25		2025	启动建设广州市悦辉建材有限公司建废项目，处理能力60万立方米/年。 （序号23-25项目，替代规划内广州市浩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处理能力184万立方米/年）	增城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26		2025	启动建设广州环投云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废项目，处理能力39万立方米/年。 （替代规划内广州潮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处理能力30万立方米/年）	增城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27		2025	选取新的选址。 （替代规划内光达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处理能力300万立方米/年）	增城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环投集团

板块	序号	任务	年度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打造国企民企协同发展示范项目	28	编制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示范点参照指引	2024	完成编制。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环投集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协会
	29	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升级改造	2025	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优势互补，协同联动，深化合作，整合社会资源，促使循环利用项目升级改造，推动产生一批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广州环投集团具体负责	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相关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深化再生建材产品推广应用	30	修订《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推广使用办法》。	2025	完成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1	发布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	2025	完成发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协会
	32	编制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应用技术指南。	2025	完成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
	33	发布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厂商价格信息。	2025	完成发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造价行业协会
	34	以城中村改造项目为切入点，在项目中试点推广实施“拆除与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现场处置模式，生产的再生产品应用于本工程，实现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化。选取 2-3 个试点工程。	2026	完成试点。	各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